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莊美雲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代理總幹事宏隆、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

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林課員美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好!

今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 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投票率與98年三合一選舉比較略有微幅降低。以縣長選舉 為例,今年投票率70.46%、98年投票率70.68%。有關選舉投開票結果、政黨得票率、 當選人分析等統計,如參考資料「103年宜蘭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請各位委 員參考。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在投票階段發生 2 件選舉人將選舉票投携出投票所案件,皆由警察單位製作筆錄後移送地檢署辦理。在開票作業階段,雖然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但由於宜蘭市某投票所因統計錯誤,經重新統計、反覆確認數據無誤後,至 22:03 分才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登錄。比 98 年 3 合一選舉(20:48)落後 1 小時 45 分。對於本次選務缺失,本會訂於本月 12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檢討原因,俾作為未來辦理選務參考改進。

本次委員會議共有二項提案,請委員審議五項選舉結果;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經審查通過後,將依程序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經本次會議審定後,本會將於12月5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各與會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非常平順,只有一點小缺失,例如凱旋國小投票所有選舉人未將選舉票投入票匭,經管理員發現予以制止,選票幸未外流;壯圍國小投票所則是執勤警察在投票所30公尺內與民眾聊天,並有候選人樁腳在附近聚集,顯對秩序之維持有所疏漏。

另外,羅東鎮長候選人林世奇競選總部志工收到一未具名人士,將羅東鎮東安里里長空白選舉票一張送至該總部後離去,目前已由羅東警察分局開鑼派出所處理,正在調閱監視器查證中,後續處理結果應報由地檢署偵辦;員山鄉第287投票所(雙湖社區投票所)有一黃姓首投族選舉人將湖西村長候選人及員山鄉長候選人選舉票共兩張攜出投票所外,經投票處管理員察覺後,即刻請警衛迅將該選舉人留住,

並連絡轄區警察機關處理,已由警察機關訊問筆錄,案件再另報地檢署偵辦。以上 兩案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妨害選舉秩序)規定:將領得之選舉票 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一)、 當選人名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 1. 本次 5 合 1 選舉已於本 (10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投票,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70.46%、縣議員投票率為 70.58%,其中區域 70.30%、平地原住民 66.84%、山地原住民 82.03%。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選舉結果、當選人名 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0屆村 (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三)、當選人名單(如附件四),敬請 審議。

說明:

- 1. 前項選舉已於本(103)年11月29日完成投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70.6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70.65%、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70.65%。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清冊、 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 陳委員正行

案由:本次選舉票顏色多達 5 種顏色,建議在投票箱上明顯處貼上同顏色之 色紙,避免民眾投錯票箱。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票匭應清楚標示選舉種類及選舉票之顏色,並張貼於明顯處,以利民 眾辨識,本案請列入選舉業務檢討會議程。

二、提案人:簡召集人坤山

案由: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範圍,應明顯界定並淨空人員,以利警察維持秩序。

說明:如案由。

決議:下次選舉時,應有明顯可資辨別投票所30公尺內之區域,員警並應嚴

格執行範圍內不能有人逗留,本案亦請列入選舉業務檢討會議程。

三、提案人:簡召集人坤山

案由:設在學校教室之投票所,桌椅堆在一旁,有礙觀瞻,應將桌椅清空,以 免場所擁擠不堪。

說明:如案由。

決議:下次選舉時,投票所內之學生桌椅,除執行業務所需外,應全部淨空, 以利投票動線順暢。

四、提案人:簡召集人坤山

案由:本次羅東鎮東安里里長空白選舉票一張被攜出,如發現時立刻放入文件 袋內予以密封,可就選票上之指紋即時查出行為人,是就有關選票攜出 場外時,建議有一套處理流程。

說明:如案由。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就選票攜出投票所外,研擬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並以此 為案例,於嗣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訓練投票處管理員,務 必注意選舉人將所領之選舉票確實投入投票匭,嚴防選舉人將選票逕行 攜出之情形發生。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40分。